

臺灣省臺東縣成功鎮第十七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成功鎮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成功鎮第十七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鎮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秋豆	46年11月4日	女	臺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國小	1. 成功鎮第18、19屆鎮民代表 2. 成功鎮婦女會理事長 3. 成功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4. 成功鎮養樂多舞蹈社理事長	一、建立廉能效率且能傾聽民意決策的公所團隊。 二、積極爭取縣府、東管處及中央經費，建設成功鎮觀光設施。 三、行銷成功鎮的人文、農漁產品增加鎮民收入。 四、提倡鎮民運動風氣，舉辦各項社區活動。
2		黃博昌	50年8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臺東縣立信義國民小學 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畢業	1.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隊員 2. 成功鎮農會員工 3. 成功鎮公所里幹事 4. 成功鎮公所清潔隊隊長 5. 東河鄉公所托兒所所長 6. 東河鄉公所社會課課長 7. 成功鎮公所秘書	一、規劃「山海線橫向旅遊景點」之串聯，縮短城鄉差距，平衡地方發展。 二、敦促政府推動東部蔚藍海岸為國際觀光景點，舉辦各項觀光與文化活動。 三、爭取海城過度開放，推廣本鎮沿岸水上活動，營造藍色區塊的實質魅力。 四、建議東管處放寬不合地方民情之限制與規定，爭取適度開放農地，發揮地盡其利之功效。 五、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提高投資誘因，極力招商活絡地方經濟，造就更多就業機會。 六、輔導微型創業，在地創業，促進就業在地化，降低失業率，打造部落新風貌。 七、串聯自行車道環線系統，整合觀光動線提升觀光網絡。 八、爭取經費建設「原住民文化大型展演中心」，吸引外來觀光客造就更多就業機會。 九、建設「銀髮族樂活中心」，落實長青活動之據點，加強辦理敬老文康活動，充實老人精神生活。 十、督促署東成功分院加強醫療設備及品質，建立緊急轉診醫療網絡。 十一、加強社區及閒置空地綠美化，營造綠意空間提供民眾生活休憩空間。 十二、建立「專業、廉能、執行力優先」的團隊，提昇公所服務品質。
3		郭勝文	47年4月17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省立玉井高級中學畢業	1. 郭勝文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2. 中華民國地政業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103年模範勞工 3. 臺東縣宋楚瑜之友會會長 4. 臺灣意外事故受害人權益保護協會 5. 成功鎮家扶中心委員 6. 成功鎮第十五、十六屆鎮長候選人 侯武成競選總部執行長	以「後山休閒新農鎮，有機友善成功鎮」為指標。 一、改善人口流失需尋找就業機會，加強與本鎮族外鄉親們互動，讓他們知道在後山回鄉能自己和地方做什麼？以資經濟能自成長。 二、積極輔導並健全各社區發展協同功能，推動農村再生、社區營造政策以改善鄉落生活環境及品質。 三、以各社區發展協會為單位，塑造各部落風情人文特色，輔導利用閒置房屋經營民宿或接待農戶以增加民眾收入。 四、清理及活化現今閒置土地，以公共造產合作方式規劃為有機無毒特色農業並輔導建立有機農產品品牌認證。 五、利用自然環境優勢，以公共造產農業化合作模式，引進民間企業資金、資源、經營管理，打造出銀髮樂活安養暨鎮民休閒運動園區。 六、以公共造產方式成立合作社，以促進民間管理及經營技術以解決垃圾清理及廢棄物再生問題，增加地方收入，創造就業機會。 七、結合農漁暨地方社區檢討型塑地方創意產品為觀光指標活動。 八、成立鎮公所馬上辦中心及公地專責平台，提升公行政效率發揮調解委員會效能以紓解民怨。 九、增設追思堂，採人性化管理，檢討改善納骨塔周邊及設施環境之維護。 十、原住民保留地登記截止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主張「先收件再審查」以保障原住民鄉親權益。 十一、二年內完成原住民保留地登記以終止原住民數十年來心中的痛。 十二、發揮研考功能並不濫用第二預備金，以省公帑：人事升遷制度化，獎懲分明，工程品質正常化，任內絕不介入人事與工程關說。
4		李應松	45年7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專科肄業		一、不分黨派、族群、宗教，促進新港鎮民大團結，傾聽民意並尊重鎮民心聲，共同打造全新的成功鎮。 二、創新農漁業政策，推動自產自銷，活化休耕農地，提高農漁民收益。 三、獎勵投資事業，推動產官合作之公共造產（食、衣、住、行、育、樂），輔導返鄉在地青年創業，帶動就業契機。 四、整合地方現有資源，強化各活動宣傳，推動各產業行銷，帶動在地文化及觀光產業發展。 五、推動外籍新住民在地文化教育落實及各技能之養成及交流。 六、落實社會福利，關懷弱及貧困家庭，提振兒童基礎教育，照護老齡生活。 七、有效積極訂定鎮內各景點常態性之水上活動管理辦法，推動無污染的水上休憩活動，並推廣環境教育及生態復育，帶動地方各業結合觀光產業之發展。 八、整合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創造青英群集的團隊，以創新的服務，打造優質幸福的鄉鎮。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票箱票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選舉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違行不當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體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體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生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摺體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6.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干擾選舉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憲國妨害選舉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而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選舉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接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候選人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藏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